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，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，委托贷款利率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上浮20%-3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的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9月6日